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東南區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95052 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
承辦人：蔡瑞蓮
電 話：(089)345642
傳 真：(089)343549

受文者：東南區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真東南區牧字第 114-004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申請住宿推薦書、住宿切結保證書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：通知即日起開放申請 114 學年度上學期臺東學生團契住宿事宜，
敬請各教會宣導週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總會學生團契管理辦法實施。
- 二、申請住宿名額 25 名 (男 13 名、女 12 名)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前逕寄臺東學生團契主任簡加榮收。
(地址：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/電話：311-192 傳真：343-549
手機：0974-181707)。

四、入宿資格

1. 已受洗之本會信徒，品行端正、信仰良好者。
2. 年滿 12 歲以上之各級學校在學生。
3. 慕道者可向所屬地方教會申請入宿，職務會審核應全依規定辦理。但入宿後須服從團契管理規定。違者予以退宿處置。(『慕道者』之定義：該學生之父母親，必須至少有一方是本會信徒，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為本會信徒者。)
4. 已逾越男女關係而犯罪者或已發生同性戀性行為者，不得申請入宿。
5. 因觸犯團契規章而自動申請離宿者，需隔一學期後始可申請入宿 (意外、病痛者除外)。若未經正式申請離宿程序，無故離開團契者，得視同被團契退宿。

五、入宿須知

1. 攜帶物品方面：
 - (1) 每人必備聖經、讚美詩各一本。
 - (2) 攜帶皮箱或旅行袋一個，以放置衣服或其他生活用品。
 - (3) 盥洗用具一套：臉盆、漱口杯、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香皂 (盒) 等。
 - (4) 學校規定之制服、鞋襪及正派便服。
 - (5) 棉被一條、墊被一條 (勿超出 196cmX96cm)、被單二件、枕頭一個。
 - (6) 學生攜帶之現款及重要物品，應託交輔導主任保管，否則若遭遺失，團契概不負責。
2. 其他方面：
 - (1) 學生住宿團契，必須遵守團契一切規則，違犯者，悉照團契管理規章處理。
 - (2) 學生住宿團契，若有損壞或遺失公物，應由當事學生負該項責任，並得照價賠償或原物補充。

- (3) 學生因事外出或回家，必先向輔導主任報告。准假後填寫請假登記簿，方可離開團契，並應在規定時間內返回團契。
- (4) 住宿團契學生應注意清潔衛生，常洗澡、勤換衣服、鞋襪，以維護個人健康和團體衛生。
- (5) 除參加聚會，不得帶領非住宿團契之學生、外邦人，進出寢室，亦不准其住宿。
- (6) 學生親屬來團契探訪子女，請儘量於會客處交談，若需進入寢室，請先徵得輔導主任同意，或由輔導主任陪同。若父母需帶子女外出，須徵得輔導主任同意，若是非其父母本人，主任得拒絕其請求。
- (7) 學生家長應參加定期召開的家長會議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住宿推薦書及住宿切結保證書請向各教會總務負責人索取。
2. 需附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3. 住宿費全免，伙食費每人 2,500 元/月(請於報到時繳交)。
4. 請各教會職務人員依報名申請推薦書，逐一審閱後簽章。

正本：東南區全體教會

副本：臺灣總會(教牧處)、區負責人、傳道者、學生團契

順頌
以馬內利

區負責 蔡順榮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
				日	字第 號

申請住宿推薦書

此致 學生團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會(請蓋教會公印)	員 人 務 職 章 簽 薦 推							詳 實 狀 況 家 庭 經 濟	信 仰 狀 況 品 德 表 現	學 就 校 讀	住 址	姓 名	真 耶 穌 教 會 學 生 團 契 住 宿 申 請 推 薦 書						
	執 長			傳 道 者	人 責 負						年 科 級 系			性 別					
															長 家		生 日		
				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	原 屬 教 會
	學生團契管理委員會審核意見：											章 簽				與學生 之關係			

裝

訂

住宿切結保證書

真耶穌教會_____學生團契住宿切結保證書

本人_____ (☐ 已受洗或 ☐ 慕道者) 原屬_____教會，現就
讀
_____ (學校)，擬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向本會_____學
生中心申請：

- ☐ 新住宿
- ☐ 續住宿

本人願於住宿學生團契期間，砥礪心志、進德修業、敬長慈幼、敦睦同儕、
建立品性、培養純正堅貞信仰；且殷勤事奉、聚會禱告、查考聖經、學習真理，
以期增長靈德、靈智、靈力、靈命，結出聖靈佳果；並恪遵本會教規和團契住宿
規定及一切管理規章、與附文所載有關退宿規定事宜。若有違犯，本人願接受團
契管理委員會裁予之懲處，深自惕省！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家屬保證人： (簽章)

教會保證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